

兰溪市中医院上华院区彩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scg-lx2024029-143**

采购单位：**兰溪市中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	4
第三章	招标需求	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22
第六章	评标细则	2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溪市中医院上华院区彩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cg-lx2024029-143

项目名称：兰溪市中医院上华院区彩超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标项名称：兰溪市中医院上华院区彩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4 年 1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5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5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裙房（政务服务中心）4楼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Luy1Hhy0oKfmzMQSik6ybQ%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2）招标公告附件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无权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及投诉。（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4）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其委托代理人）请及时添加项目负责人钉钉号（钉钉号：wcz08290303）。（5）潜在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6)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 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8)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 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9) 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 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 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兰溪市中医院
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山雷路 600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楼益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9-88901033

质疑联系人: 俞丽霞

质疑联系方式: 136557999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7 层 712 室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吴晨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9-88900658

质疑联系人: 周媚佳

质疑联系方式: 0579-8890075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兰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兰溪市丹溪大道 28 号

传 真：/

联系人：周灵肖

监督投诉电话：0579-88903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兰溪市中医院上华院区彩超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
3	现场踏勘：无
4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取（类型为货物），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招标公告“质疑及投诉”款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组织单位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
7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供有效电子响应文件： （1）未在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
8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5日14:00时整。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4年11月05日14:00时整 在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裙房（政务服务中心）4楼。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中标人在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13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
14	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预算内资金；支付方式：财政直接支付。 预算金额：1500000元。
1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40%作为预付款；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60%。
17	投标人注册：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1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u>1500000</u>元 （2）项目属性：<u>①货物类</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u>否</u>（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u> / </u>（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u> / </u>（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 / </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 / </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2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33 1845 496 2002">节能产品</td><td data-bbox="496 1845 1439 2002">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td></tr> </table>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22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3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2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组织单位。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1台）

序号	招标要求	技术参数
1.	设备用途	用于腹部、妇产、成人心脏、泌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介入等方面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2.	主要技术要求	
2.1	主机系统	所投机型软硬件为上市最新版本。
▲2.1.1	平台要求	可搭载矩阵探头，阵元数 ≥ 8000
2.1.2	数字化通道数	≥ 7000000
▲2.1.3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4 英寸，分辨率 $\geq 1080p$ （1920x1080）。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2.1.4	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 LCD 操作触摸屏
▲2.1.5	全屏高清放大功能	具备，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 ≥ 24 英寸，分辨率 $\geq 1080p$ （1920x1080）
2.1.6	操作控制台	位置可多方位调节
2.1.7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	具备，A/D ≥ 12 bits
2.1.8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具备
2.1.9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具备
2.1.10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具备
2.1.11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具备
▲2.1.12	术者成像模式	具备，显示屏和触摸屏可同时显示二维、血流、造影、M 型等图像。
2.1.13	扩展成像技术	具备，支持凸阵、线阵探头，扩展角度 ≥ 15 度。
2.1.14	微细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支持所有探头。
2.1.15	组织二次谐波成像及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具备，支持所有探头。
【★】2.1.16	LGC 侧向增益补偿技术	具备，触摸屏具备相关菜单显示，可进行触摸屏滑屏调节， ≥ 4 段（提供相关佐证证明）
2.1.17	磁共振相素优化技术或斑点噪音消除技术	具备，可应用于所有扫查模式。
2.1.1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具备
2.1.19	自动持续图像优化技术	具备，自动持续优化图像增益及 TGC，以保证拥有最佳的 2D 图像，智能组织特异性成像
2.1.20	二维宽景/全景成像技术	具备
2.1.21	血流自动追踪技术	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一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

		测量值的准确性
2.1.22	二维、多普勒一键优化功能	具备
▲2.1.23	系统具备组织畸变校正操作键，针对脂肪组织和乳腺组织进行不同的成像校正，避免声波在脂肪组织和腺体组织内传播声速的不同而使成像结果受到影响。	具备
2.2	造影成像功能	具备
2.2.1	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	具备，包含低 MI 实时灌注成像和高 MI 造影成像，采用脉冲反相谐波技术、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
2.2.2	可与复合成像技术、核磁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用	具备
2.2.3	造影连续采集时间	≥5 分钟
2.2.4	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	具备，并可进行双幅实时同步测量。
2.2.5	造影定量分析组织运动追踪技术	具备，实时追踪被定量组织，消除因患者呼吸、运动等产生的组织位移，使超声造影定量分析更加准确。
2.3	弹性成像功能	具备
2.3.1	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	具备，无需人工加压，具有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
2.3.2	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	具备
2.3.3	浅表及腔内弹性成像	具备
2.4	剪切波技术	具备
2.5	TCCD 软件	具备
2.6	探头	5 把, 标明探头型号（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6.1	探头接口选择	单台≥4 个，可同时激活，均为无针式互换通用接口，支持热插拔
▲2.6.2	探头技术	提供探头中至少 3 个探头具备苹果探头技术或 purewave 纯净波探头技术或单晶体探头技术。
2.6.3	探头规格	凸阵探头 1 个：频率 1.0—5.0 MHz。 高频线阵探头 1 个：频率 4.0—18.0 MHz。 心脏相控阵探头 1 个：频率 1.0—5.0 MHz。 腔内探头 1 个：频率 3.0—10.0 MHz。 血管线阵探头 1 个：频率 3.0—12.0 MHz。
2.6.4	频率工作范围	系统可支持最高成像频率≥18MHz
2.6.5	超声声束自动校正技术	可用于乳腺等浅表或腹部检查，可调整级别 TAC≥2
2.6.6	穿透深度	≥40cm
2.7	二维超声成像	

2.7.1	扫描速率	18cm 深度时，帧速率 ≥ 45 帧/秒
2.7.2	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 ≥ 230 超声线。
2.7.3	发射声束聚焦	发射 ≥ 8 段。
2.7.4	接受超声信号动态范围	≥ 320 dB
2.7.5	可视动态范围	≥ 30 dB。
2.7.6	灰阶成像显示水平	≥ 256 级。
2.7.7	增益调节	B/M 可独立调节，STC 分段 ≥ 8 。
2.7.8	电影回放	灰阶图像回放 ≥ 1000 幅、回放时间 ≥ 100 秒。回放时可以测量和计算。
2.7.9	预设条件	对不同的检查脏器可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2.7.10	放大功能	实时任意区域局部放大。
2.8	频谱多普勒成像	
2.8.1	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
2.8.2	最大测量速度	PWD： $\geq \pm 8\text{m/s}$ ；CWD： $\geq \pm 15\text{m/s}$ 。
2.8.3	最低测量速度	$\leq \pm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2.8.4	显示方式	D、B/D、B/C/D 三同步或刷新显示。
2.8.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1~15mm，分级可调。
2.8.6	显示控制	频谱反转、B-刷新、基线位移、可调多普勒角度校正。
2.9	彩色多普勒	
2.9.1	显示方式	B/C，B-B/C 分屏显示，B/C 实时双幅显示，B/C/D 三同步显示，B/C/D 刷新显示。
2.9.2	彩色最大帧频	≥ 18 帧/秒(凸阵探头，18cm 深时)
2.9.3	显示模式	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2.9.4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pm 20^\circ$ 。
2.9.5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分 ± 15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2.9.6	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2.10	组织多普勒成像(TDI)	具备
2.11	测量、分析功能	B 型、M 型、频谱及彩色多普勒模式。
2.11.1	测量软件包	包括腹部、妇产科、心血管、造影成像等软件包。
2.11.2	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容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速、压力、流速比等。
2.11.3	外周血管测量和分析	具备。

2.11.4	自动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具备。
2.12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2.12.1	主机硬盘容量	≥1TB
2.12.2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具备
2.12.3	USB 接口	≥4 个，用于图像传输
2.12.4	输入信号	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
2.12.5	输出信号	复合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HD 高清输出
2.12.6	DICOM 接口	中标人负责开通并接入本院相关系统
2.13	工作站（外置）	1 套，包含在总价内，标明品牌、型号
2.13.1	显示器	≥23 寸彩色液晶，标明品牌、型号
2.13.2	硬盘容量	≥500GB
2.13.3	内存	≥8GB
2.14	附件配置	标明所有附件规格、型号及供应单价
▲2.15	其他要求	提供投标机型原厂技术白皮书
2.16	其他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商务条款

包装及运输	1.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货物的交付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等，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 2. 供货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供货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内应确保正常使用。 3. 供方应负责设备的途中运输，对途中运输的安全负责。
安装	1.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 验收标准：提供产品原始样品检测数据，技术资料 and 招标文件的技术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 3.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产品注册登记表。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接口费、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 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
交货地点	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指定时间将相应数量的货物送至指定的地点。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原厂质保五年，（厂家有超过五年规定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在保修期内，采购人有故障申报，供货方须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24 小时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质量的设备替换，以确保采购人的设备不中断使用；或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2. 投标人须提供质保期后的维修保养内容、价格及备品、备件的分项价格清单，并承诺该价格保持不变的期限。
培训要求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安排设备使用培训和维修保养培训（包括需要时的外出培训），并提供安装盘、维修密码和使用及维修资料。
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单位统一组织验收。 1.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中标人承担所有国家要求的检测项目费用（报价时投标人自行考虑，如有）。 4.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60%。 2. 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兰溪市中医院上华院区彩超项目。

2.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中医院；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货商；

2.4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2.6 “【*】”标记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其它条件。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细则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除本《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书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质疑与投诉

6.1 质疑

6.1.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6.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1.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6.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两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6.2 投诉

6.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及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2.6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请参见统一格式。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在投标截止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8.1 投标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满足采购单位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为技术资信标，第三部分为价格标。

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不得含投标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b.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c.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4 技术资信标的组成

(1)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 提供有效期内医疗器械注册证；
- (6) 关于产品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书；（如有）
- (7)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8) 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9)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如有）
- (10)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
- (11) 针对本项目组建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名单；
- (12) 产品出厂标准、检测报告等；（如有）
- (13) 项目实施方案（如：项目交货计划及方案，服务方案及流程，调试、验收方法等等）；
- (14) 所投货物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15) 维保期满后的维修保养内容、价格及备品、备件的分项价格清单，并承诺该价格保持不变的期限。（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16)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7)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8) 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包括售后服务、质保期限、技术服务、培训计划、质量保证承诺及其他承诺等）；
- (19) 其他：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条件，包括备品备件等（含质保期后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等）；
- (20) 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10.5 价格标的组成

10.5.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0.5.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5.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格式见附件，如有）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参投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或其授权书法律效力参照“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11、投标报价，按总价进行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 150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

11.1 投标报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接口费、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

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1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4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止均保持有效。

13、投标偏离及建议

13.1 投标人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3.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提出推荐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

14、投标文件格式及密封要求

14.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要求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5.1 投标方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中标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

响应文件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制作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书内。投标方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5.2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6.1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14:00 时整。

16.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注：招标方将拒绝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5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5日14:00时。

16.6 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方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须有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申请。投标截止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

【★】五、联合体投标**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六、关联企业投标**

18.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彩超设备。

18.4 除 20.2 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18.5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比照本条第 2 项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19.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9.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20.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0.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其他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启用备份响应文件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三）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1. 组织开标

开标现场人员由公证处(如有)、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各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

1.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4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技术资信得分;

1.5 开启价格投标文件;

1.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8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委员会

2.1 组织评标程序

2.1.1 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1.2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2.2.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2.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2.3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2.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其他指定的方式作出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3 评标委员会评审纪律和要求

2.3.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3.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2.3.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2.3.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2.3.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3.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2.3.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2.3.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2.3.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回应性的确定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投标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3.1.3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2.3 条的规定，招标机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回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数据、资料的(含中标后查实的)。

2)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4) 投标人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

6) 参投项目的技术资信或价格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单位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7) 资格证明文件或技术资信标中体现或包含报价内容。

8) 投标中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①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②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需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原方式采购或者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其它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具体指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此招标文件可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时评标办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相应的投标文件可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原评标小组改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5.3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与服务），并选定入围供应商，再评价格标，审查价格标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评标细则》见后）

5.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5 支持创新发展

5.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5.5.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六、保密

6.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定标

7.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并经中标公示期满后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八、签订合同

8.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8.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二、评（定）标方法

开标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专家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技术资信分为 70 分，价格分为 30 分。先评技术资信标得分（含资信与服务），后再开价格标，取合格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价格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中标方（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资信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抽签决定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中标后被查实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候补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三、技术资信标评定（满分为 70 分）

技术资信分设置为 30 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资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业绩和售后服务）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分)	评分基本规则
1	业绩	3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同类产品业绩（相同投标产品）：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合同，是否为同类业绩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认定，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指标响应	21	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功能由评委进行评分，标有“【★】”为实质性响应参数，不符合作废标处理；标有“▲”为关键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5	投标产品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打分。 1) 除标“▲”外，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本项目性能、功能要求，无负偏离的得 5 分； 2) 除标“▲”外，出现负偏离≤3 项的得 3 分； 3) 除标“▲”外，出现负偏离>3 项的不得分。 注：是否属于负偏离指标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认定，招标需求中的技术参数

			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3	产品整体配置	8	拟投入产品的性能优劣，包括技术先进程度、技术的成熟稳定性、安全性等情况，由专家进行打分。 1) 产品技术成熟、先进性、可靠性、拓展性强的得 8 分； 2) 产品技术成熟、先进性、可靠性、拓展性较好的得 6 分； 3) 产品技术成熟、先进性、可靠性、拓展性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4) 产品技术成熟、先进性、可靠性、拓展性不够科学、不够先进的得 2 分； 5) 产品技术成熟、先进性、可靠性、拓展性差的得 1 分； 6) 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 0 分。
4	技术培训方案	5	投标人提供产品技术服务的针对性、产品操作和应用培训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匹配程度，由专家进行打分。 1) 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保障能力强的得 5 分； 2)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较能保障的得 4 分； 3) 方案简单，基本内容完整，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3 分； 4) 方案措施简单，一般的得 2 分； 5) 方案措施差的得 1 分； 6) 未提及此项的得 0 分。
5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5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及全面性综合评分，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程度、人员的安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由专家进行打分。 1) 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保障能力强的得 5 分； 2)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较能保障的得 4 分； 3) 方案简单，基本内容完整，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3 分； 4) 方案措施简单，一般的得 2 分； 5) 方案措施差的得 1 分； 6) 未提及此项的得 0 分。
6	验收方案	5	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详细验收方案，由专家进行打分。 1) 方案条理清晰、前后逻辑一致、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条理清晰、前后逻辑一致、实际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4 分； 3) 方案条理清晰、前后逻辑一致、实际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4) 方案条理清晰、前后逻辑一致、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5) 产品安全性、先进性、可靠性差的得 1 分； 6) 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 0 分。
7	交货安排	4	确保按期完工的组织措施方案，由专家进行打分。 1) 交货时间优于采购要求，且有明确保证供货的保障措施得 4 分； 2) 完工时间能响应采购要求，且保障内容方案较合理规范、内容较详尽的得 3 分； 3) 完工时间能响应采购要求，但内容方案不够规范、详尽的得 1 分； 4) 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 0 分。

8	售后服务	5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时间、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储备等情况），由专家进行打分。 1) 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保障能力强的得 5 分； 2)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较能保障的得 4 分； 3) 方案简单，基本内容完整，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3 分； 4) 方案措施简单，一般的得 2 分； 5) 方案措施差的得 1 分； 6) 未提及此项的得 0 分。
		2	质保期限在满足招标要求的五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注：提供承诺函。
9	投标产品的运行、维修成本	5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满后的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的合理性，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消耗品或易耗品的使用周期和价格的合理性，由专家进行打分。 1) 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性效好的得 4 分； 3) 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4) 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 5) 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6) 未提及此项的得 0 分。
10	政策分	2	投标产品或其主（核心）设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官网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1. 以上所有相关证明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

2. 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四、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

4.1 价格标的开启：技术资信分确定后，将开启合格投标人的价格标，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人价格标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 × 30% × 100

4.2 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对于提供的证明材料完整有效且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取评标基准价和评审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技术资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

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

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终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

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兰溪市中医院上华院区彩超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b.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c.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b.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如下：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c.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如下：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技术资信标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兰溪市中医院上华院区彩超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资信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资信标目录

- (1)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 提供有效期内医疗器械注册证；
- (6) 关于产品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书；（如有）
- (7)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8) 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9)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如有）
- (10)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
- (11) 针对本项目组建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名单；
- (12) 产品出厂标准、检测报告等；（如有）
- (13) 项目实施方案（如：项目交货计划及方案，服务方案及流程，调试、验收方法等等）；
- (14) 所投货物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 (15) 维保期满后的维修保养内容、价格及备品、备件的分项价格清单，并承诺该价格保持不变的期限。（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16)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7)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8) 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包括售后服务、质保期限、技术服务、培训计划、质量保证承诺及其他承诺等）；
- (19) 其他：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条件，包括备品备件等（含质保期后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等）；
- (20) 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自评分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中医院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格等级					
			银行信用等级					
固定资产净值			流动资产					
总人数 人， 其中： ...								
企业简介：								

注：此表仅供参考，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投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性能描述	备注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是否回应	有无偏离	说明
1				是	无偏离	
2						
3						
...	...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3、用“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有无偏离；
- 4、存在偏离的情况需解释投标人的方案与招标需求之间的偏差。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内 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是否 回应	有无偏离	说明 (如有)
1				是	无偏离	
2						
3						
...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商务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价格标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兰溪市中医院上华院区彩超项目

投标文件 (价格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标目录

一、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格式见附件，如有）

一、投 标 函

致：兰溪市中医院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技术资信投标书；
- 3、价格投标书；
- 4、其它：
-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元，即人民币

_____（大写）。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回其投标。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合计：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